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「兆豐禮讚」紅利商品兌換申請書

請詳實填妥本申請書各項資料欄，以利紅利商品兌換之作業。

正卡持卡人姓名: _____ 身份證字號: _____

信用卡卡號: 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

信用卡有效期限: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

聯絡電話: (日) (O) _____ (夜) (H) _____

行動電話: _____ E-mail: _____

信用卡簽名: _____ (請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) **※本人同意授權兆豐商銀信**

用卡得以紅利兌換申請書扣紅利點數事宜，本人已詳閱並願遵守本商品之相關注意事項及銀行之各項規定。

此份兌換申請書為「**重覆傳真**」確認，請勿重覆扣掉紅利點數

「**非重覆傳真**」欲再兌換一份，請予以處理兌換作業

商品編號	商品名稱	數量	兌換點數
			點
			點
			點
			點
總 計			點

● 注意事項

- 「兆豐禮讚」之商品兌換有效日期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兌換日期以郵戳、網路送達日、傳真確認日或語音兌換日為憑，**兌換申請書一經申請，即不得取消**，兌換方式如下：
 - 郵寄：(241)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4 樓「兆豐國際商銀信用卡處 紅利小組」收。
 - 傳真：(02)2356-7998
 - 語音：致電(02)8982-8000，並依語音說明操作
 - 網路：www.megabank.com.tw-信用卡-紅利兌換
- 欲以信用卡紅利積點兌換紅利商品之持卡人，需先完成**正卡持卡人**開卡，才能進行商品兌換；此外，商務卡、政府網路採購卡、VISA 金融卡無法參加本兌換專案。
- Fancy 歡喜卡 (限 97 年 6 月 11 日(含)前所核發及其後之補發和歡喜 II 卡) 與其他本行信用卡之點數採分開計算。**
- 持卡人所欲兌換之商品如因已達本行所設定之兌換量而無法兌換時，基於善意原則，將協助持卡人兌換其他商品，直至所有商品皆已兌換完畢，但持卡人不得堅持兌換已超過兌換量之商品。
- 本行於收到兌換申請書起，需 **7~14 工作天** 之作業時間，且一律**以信用卡帳單地址寄送紅利商品予正卡持卡人**。為免逾期過久本行無法協助處理，持卡人如於兌換後 30 天，仍未收到兌換之商品，請於兌換申請日起三個月內即向本行提出查詢之請求，否則視為持卡人已收到商品，所兌換之點數亦不得要求加回。
- 因兌換紅利商品寄送方式係以郵寄方式寄送，若持卡人於寄送時間無法受領商品，則第二次(含)以上之運送費用將由持卡人自行負擔。
- 特別規定事項:**紅利商品除有瑕疵，一經兌換不可退還或更換。**
- 持卡人可於傳真/語音兌換後 3 個工作日，或郵寄後 7 個工作日來電 (02)8982-8000 按 1 再按 3，查詢兌換情形。
- 以上活動內容本行保留變更、修改或終止之權利，並以本行信用卡網站 www.megabank.com.tw 公告為準。